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曾永義 主編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 18 冊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下）

陳美玲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曾永義主編

第18冊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下）

陳美玲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下)／陳美玲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25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8 冊)
ISBN 978-986-404-594-5（精裝）
1. 筆記小說 2. 文學評論 3. 清代
820.8 105002171

ISBN-978-986-404-594-5
9 789864 045945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404-594-5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下）

作　　者 陳美玲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26122 字
定　　價 十三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下）

陳美玲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範圍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2

第三節 清人筆記故事概述 …… 5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 …… 58

第二章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分類 …… 69

第一節 婚姻故事 …… 69

第二節 親子故事 …… 90

第三節 道德故事 …… 102

第四節 公案故事 …… 109

第五節 詐騙故事 …… 145

第六節 笑話故事 …… 162

第三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中之人物形象 …… 199

第一節 婦女的機智與處世智慧 …… 200

第二節 訟師的形象與影響力 …… 218

第三節 商人的形象與內心世界 …… 241

第四節 痲瘋女的形象與其情感世界 …… 25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下　冊

第四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社會現象 …… 261
第一節　清代捐納情形與影響 …… 261
第二節　清代科場生態與文化 …… 276
第三節　都會商埠潛藏的社會問題 …… 295
第四節　旌表節孝對社會的制約與影響 …… 307
第五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社會風貌 …… 313
第一節　騙徒之騙術與盲點 …… 313
第二節　商人的生活考驗 …… 343
第三節　清官息訟與破案技巧 …… 356
第四節　清代女性婚前私交與婚後外遇之情形 …… 371
第六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思想觀念 …… 381
第一節　清人的婚姻觀點 …… 381
第二節　貞節思想 …… 392
第三節　因果報應思想 …… 400
第四節　清人惜福觀念與表現 …… 424
第七章　結　論 …… 435
引用文獻 …… 439
附錄一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收錄概況〉 …… 473
附錄二　〈清代民間故事類型表〉 …… 501

第四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社會現象

從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可以發現，清代捐納風氣，冠於歷朝，年年開捐，亦能捐實官，以致任何階層的人都躍躍欲試。此制度雖增加國庫收入，抒解經濟危機，不過，透過捐納入閣或入監生的成員，素質良莠不齊，反而帶來更多負面問題。

> 科舉制度的創立，本爲選賢與能，故事中，記載清代科場作弊情形層出不窮，買關節文化蔚爲時風，不願同流合污者反遭排斥，考官與學政藉著主考私飽中囊者，難計其數，讓有實力的寒門子弟更難晉身仕途。

清代都會商埠有空前的繁榮，也潛藏許多詐騙、犯罪、毒品交易等社會問題，加上當時外國人與文物紛紛湧入國內，其中不乏外國騙子，他們與中國騙子結合行騙，因國人崇洋之風，助長其勢，造成另一波社會不安。

清代爲使民風淳化，獎勵節孝，本爲美意，但到後來人人崇尚旌表，以偏激手段達其目的，反而迫使許多弱女幼子做出殘己殉身等憾事。

第一節　清代捐納情形與影響

捐納，又稱貲選、開納、捐輸、捐例等，是封建社會時期爲彌補財政困難，允許士民向國家捐納錢物，以取得爵位官職的一種方式。有關捐納封官的記載，可推源於秦始皇帝四年（西元前 198 年），當時蝗災嚴重，兼有疫情，

始皇下令：「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註1〕」是目前可見最早的史料紀錄。

西漢創立官員「貲選」制度〔註2〕，班固（西元 32～92 年）之《漢書・景帝紀第五》載景帝曾下詔：「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眾。有市籍者不得宦，無貲又不得宦，朕甚憫之。貲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註3〕」而當年的名相司馬相如，就曾經「以貲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註4〕」東漢安帝永初三年（西元 109 年），因國庫不足，所以「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註5〕」到了唐肅宗至德二年（西元 757 年），不識字者已可藉由捐納取得出身。〔註6〕

宋代對於捐納爲官的官職有所限制，與人們生活攸關的縣令等職，不能透過捐納授受〔註7〕，保障父母官的品質。明代捐納制度分爲捐職與捐監兩種，自景泰以後，國家只要遇到兵餉匱乏、災荒、或營建工程浩繁，即開捐例，其名目甚多，有免考、復職、捐加級、捐散官等〔註8〕，且捐納官職可以世襲。〔註9〕

捐納風氣至清可謂鼎盛期，咸豐年間，四川的紳商曾編出這首歌謠來描述當時的捐輸情形：

> 自從捐輸出奏案，奏案的性質甚顯然。一并無壓力來強勉，二還有獎敘來酬還。并無壓力是哪件？奏去奏來總是捐，捐錢本要人心願，那能夠恨倒空子來吃錢？還有獎敘是那件，舉額學額與虛銜，任他專折和附片，總把功名換銀錢。〔註10〕

〔註1〕見（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第八》（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頁 112。

〔註2〕見呂思勉著：《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 571。

〔註3〕見（漢）班固著：《漢書・景帝紀第五》（見《漢書補注一》，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頁 83。

〔註4〕見（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頁 1238。

〔註5〕見（晉）范曄著：《後漢書・孝安帝紀卷五》（北京：中華書局），頁 212。

〔註6〕見（宋）馬端臨著：《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

〔註7〕見（清）畢沅著：《續資治通鑒・卷一六〇》載宋紹興六年（西元 1136 年）正月詔書：「納粟別倫名目授官，毋得注親民刑法官，已授者并罷。……時論者謂，縣令，民之師帥，刑罰之官，人命所繫，不可輕以授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634。

〔註8〕見許大齡著：《清代捐納制度》（台北：文海出版社），頁 5。

〔註9〕見《明實錄（32）英宗實錄・卷 206》，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頁 4420。

〔註10〕見四川省檔案館編：《四川保路運動檔案選編》，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168。

反映當時勸捐頻繁，漸漸商人也感到力不從心。政府廣開捐例，以「財」選才，捐納制度在某種程度上，已成爲官與民之間的互換條件，捐納爲官的對象從生員至盜賊均有。長期下來，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壹、清代捐納情形

鑑於國庫之需，清初即開捐納之例，順治六年（西元 1649 年），因爲兵餉不敷，開援納監生、吏典一項；五年後，題准捐納者可入監讀書〔註 11〕。據劉錦藻（西元 1862～1934 年）《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九十三・選舉考・貲選》載順治十八年（西元 1662 年）之詔：「向來文武各官捐助銀米……今思捐助急公，雖應激勸，但大小臣工，各有職業，必著實勞績，方可加級授官。」可見當時已能透過捐納晉升授官。至於正式開捐納任實官之制，則見於《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選舉》所載：「文官捐始康熙十三年，以用兵三藩，軍需孔亟，暫開事例。」〔註 12〕

自此一直到光緒年間，捐納風氣盛行不輟，歷位君主視此爲解決財務困難的不二法門。原本開捐例，只是爲了特殊財務之需時，可是到了乾隆中期，已將捐納視爲一種常態性的行爲，漸分成「常例」與「暫行事例」兩類。「常例」即是常捐，是由戶部捐納房主持的經常性捐納，如捐納貢監、捐加級、捐納虛銜、捐納封典等，在乾隆四十一年以後，連京外官員候補、免考試保舉試俸，及坐免原缺等，都列入常捐範圍。據《皇朝政典類纂》載乾隆五十八年（西元 1793 年）上諭：

> 貢監一途，乃眾所願，弗占正途，不過給予頂戴，無礙銓政，亦仿古人納粟之意，事尚可行。〔註 13〕

故知，捐納雖有時間範圍，但常捐則不受限於此。

至於「暫行事例」則是遇到特殊重大軍事行動或賑災等，原本只是特例，可是到了道光末年至光緒年間，戰爭連連，爲籌軍餉、賑荒、建海防、練兵等費用，幾乎年年都有捐納事例，且常常是舊捐未停，新捐已開，其情況如《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三・勞崇光傳》載：「各省爭請捐輸，遍設捐局，紳民

〔註 11〕見許大齡著：《清代捐納制度》，頁 5～23。

〔註 12〕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選舉》（北京：中華書局），頁 3234。

〔註 13〕見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二百一十一・捐納》，台北：文海出版社，頁 6465。

凡納銀者，皆可補官銓選。〔註 14〕」王先謙（西元 1842～1917 年）在《東華錄》也說：「凡屬出貲效力，按其多寡，酌與議敘，分別錄用。〔註 15〕」可見當時財務吃緊，爲了籌款，對於捐納授官的官員品格已無暇重視，而是以財爲衡量標準。

到了晚清，不只捐錢捐米可獲功名與官職，當國家缺馬草時，連捐馬草亦能做生員。《清稗類鈔（二）·度支類·馬草生員》篇寫道：

> 同治時軍興，馬多乏食，江南府縣紳民，有請輸馬草捐以廣學額者，鮑花潭學使奏其事，朝旨嘉允焉。然繇是江南秀才，驟增十之一，故時人爲之語曰：「鮑花潭有名學士，馬草捐無限生員。」鮑蓋咸、同間名宿也。〔註 16〕

這樣的制度，固然可以增加國庫收入，抒解經濟危機，相對的，也讓「財」主導了國家的選才與任官。例如道光十一年（西元 1831 年），著名商人伍崇曜原是名生員，因他的父親以其名義爲國家工程捐了三萬三千兩銀，而被授爲舉人〔註 17〕，引起很大的爭議。《清稗類鈔（二）·度支類·阿五捐以助餉》亦載，當時有爲人奴者捐米三十石，即授六品官〔註 18〕；童生每名納銀四兩，即可入院考秀才〔註 19〕。不問實力問財力，這些靠捐納爲官的官員無心政事，只圖私利，甚至藉其職權，又廣開捐例，結果：「貪官墨吏投貲一倍而來，挾貲百倍而去，吏治愈不可問矣。」（見《清稗類鈔（二）·度支類·捐輸始於開國》〔註 20〕）捐納竟成了清人爲官爲監生、獲暴利的重要途徑。

一、捐納者的背景

捐納之人，過去以商人居多，至清則是各階層均有之。從《清稗類鈔（二）·度支類·捐納流品之雜》篇裡，可見捐納風氣之盛：

> 捐納一途，至同、光之際，流品益雜，朝入緡錢，暮膺章服，輿臺廝養無擇也。小康子弟，不事詩書，則積資捐職，以爲將來啖飯地，

〔註 14〕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三·列傳》（北京：中華書局），頁 11756。
〔註 15〕見（清）王先謙著：《東華錄》，乾隆七年八月，光緒二十五年本。
〔註 16〕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度支類·馬草生員》，頁 539。
〔註 17〕見《澳門月報》第二期第二卷（西元 18336 月號），頁 96。
〔註 18〕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度支類·阿五捐以助餉》，頁 536。
〔註 19〕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度支類·餉生》，頁 537。
〔註 20〕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度支類·捐輸始於開國》，頁 535～536。

故又美其名曰：「討飯碗」。至若富商巨室擁有多金者，襁褓中乳臭物，莫不紅頂翠翎，捐候選道加二品頂戴並花翎也。〔註21〕

屢試不第的讀書人，若想走上仕宦之途，即可以夤緣入泮，但若無實質官銜或功名，仍會被嘲笑。陸長春在《香飲樓賓談・卷二・一旦生員》裡說，嚴某是名屢試不中的讀書人，頗富資財，於是捐了生員，因被人看輕，於是發憤圖強，請名師督課二子，次子登進士第，一雪父恥：

嚴某豪於資，而性駑鈍。習舉子業，文不中度，屢試不售，乃夤緣學使者入泮，卷中有「一日者一旦」之語，同人傳以爲笑，目爲「一旦生員」。嚴故鼎族，宗祠春秋致祭，序次以爵。某當在諸生列，族人揶揄之曰：「是『一日者一旦之生員』也，與吾輩齒，得無慚乎？」某聞而恥吃……乃以重脩延名師二人，晝夜迭課其子，夜讀必四鼓，寒暑無間……次子強而敏……弱冠補博士弟子，不數年，舉於鄉，聯捷成進士。某曰：「今而後，吾可免訕笑於族人矣。」會大祭，某以子貴受封，族老推其主爵，某遜曰：「吾固『一日者一旦之生員』也，烏足以當此？」曩以此語見哂者，聞之有慚色焉。〔註22〕

清代士紳享有許多特權與榮耀，大清律例保障他們不必跟縣官下跪，遇事不得刑訊等禮遇外，宗祠祭典若是由平民主祭，是件極不光采事，必由族中具官銜或舉功名者主祭。此則故事裡，理當爲宗祠主祭的嚴某，因當年只是生員身份，受到族人奚落恥笑，一旦其子光耀門楣後，大家立刻爭相逢迎，推他做主祭，深刻刻畫世態炎涼，以致有這麼多人想捐貲謀求功名與官爵。

爲了提高社會地位，從事其他行業人士，一旦積有財富，也想透過捐納謀得官職或入監讀書。《客窗閒話續集・卷二・職謬》寫道，有名商人吃了某官的排頭，氣憤不過，決定停止行商，捐貲買官：

滇南米商某，列肆於市。值縣之少尉出，乘四人肩輿，隸卒擎蓋執杖，後擁前呼，辟人於道，遇坐者喝之起。商適與客核帳，思索出神不及起，尉見之，怒執至輿前，掌責二十。尉去，商大哭。客哂之曰：「父母官責爾不敬，能不順受，徒泣何爲？」商曰：「彼父母官者，猶夫人耳，何以尊嚴若是？是何科甲出身耶？」客笑曰：「彼

〔註21〕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度支類・捐納流品之雜》，頁539。

〔註22〕見（清）陸長春著：《香飲樓賓談・卷二・一旦生員》（見「筆」正編四冊），頁264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銅進士出身，汝何不知？」商曰：「吾實不知，銅進士爲幾甲？」客曰：「是不過銀子科第三甲耳。」商曰：「如客所云，吾亦有銀……」決意止肆，攜資入都報捐。〔註23〕

不只平民百姓想藉捐貲平步青雲，連盜賊也想捐官，他們白天審案，晚上則扮起竊賊偷物。程世爵所著《笑林廣記・盜官》故事是這麼說的：有一盜賊素有惡行，因不爲里鄰所容，於是帶著贓物遠走他鄉，到他處買官作威作福，有人見他名利兼俱，便將女兒嫁給他。婚後，妻子發現每到晚上，丈夫就會無故失蹤，終於有一天，她忍不住偷偷跟在丈夫後面，赫然發現丈夫是名盜賊：

一盜爲里黨所逐，攜贓竄跡他省，遂捐官焉。勢利者以妻女之，伊在需次，恣意揮霍，所用甚奢，未測其財所自來。暮出曉歸，形殊詭秘，妻問之，惟以夜宴對。妻終疑之。一夕華服夜出，妻躡其後，見其人敗寺，易短衣，悄步而行。至僻巷，出斧鑿壁，俄成一洞，蛇行而進。妻急歸，集婢媪，易男裝，僞爲巡夜者，伺於洞側。俟夫出，齊捉之。俯伏不敢仰視，曳下重責二十。提褲而起，四顧無人，不知巡役輩何往矣。易華服，叩門而歸。……妻指天畫地而罵曰：「汝乃穿窬之輩，混跡於衣冠之中，廉恥已經喪盡，不意既仕之後，復萌故態，仍不改昏夜之行……（余）恥爲盜妻也。」言訖，出門而逝。〔註24〕

有的盜官員，開設店舖，裡面所販盡是贓物，但因其是官員身份，大家縱然感覺有異，也不敢說出，官員身份竟成了犯案的護身符。這類故事可舉采蘅子在《蟲鳴漫錄卷一》爲例，有名盜賊出身的捐道員，在某省候補。他在住所旁開了一家骨董店，置滿奇珍異寶。自從他上任後，管轄區內常發生竊盜案，遭竊店家所遺失的多是骨董，若到他開設的骨董店去看，則可以看到極相似之物，但大家也不敢指認這就是贓物。後來有位名捕，覺得城裡連連盜案，應是此名道員所爲，請知府一同前往探查，證實這名道員眞是大盜，他把所偷來之物，加以毀損或粉飾，再拿來賣，讓人看不出來：

有盜捐道員，在某省後補，館舍旁設一骨董肆，奇珍聚焉。人初不

〔註23〕見（清）吳熾昌著：《客窗閒話續集・卷二・職謬》（見《清代筆記叢刊（四）》），頁3382。

〔註24〕見（清）程世爵著：《笑林廣記・盜官》，頁227。

> 疑之然省垣每每失盜，所盜皆骨董也。或至其肆物色之，物雖具在，鼎缺耳，爐多斑，或裝潢不同，或座架互異，與所失者悉稍稍不類，未敢執以爲贓。有名補某，疑道所爲，而不敢發。日伺其門，見送客登輿後，必左右竊顧而後入。乃白縣，縣斥其妄，而被竊之家皆顯宦巨富，促捕頗急，屢受比責。復白府，府斥詈如縣，捕曰：「誤道爲盜者死，案延不獲亦死，等死耳，願一試之。如誤，則作醉役一人，無與官事。」府縣韙其言，乃約日，府縣先於左近公所坐俟，恐其誤而速往請罪也。役率數十人立街市，俟道拜客，乘輿過市，役突出拍其輿槓曰：「耳出來，吾與耳言。」道不俟停輿，自內一躍而出，乃擒之，果大盜也。其竊骨董，必損其形質，易其裝飾而市之，亦黠矣哉！〔註25〕

優伶在清代頗爲活躍，不少名伶被王公貴族蓄養，過著錦衣玉食生活者。可是在社會上，他們終究被視爲次一等階級人物，地位不高，易受嘲諷，不免也想捐官，擠入社會上流。程世爵的《笑林廣記・後庭博金》中，有一位主簿即是的從優伶捐納爲官的，結果習氣難改，在任內竟發生同性戀的不倫事：

> 流品之不齊難矣哉。商販布衣，捐金納粟，皆得與士大夫爭衡，然猶有可原者。彼亦洁清之子也，乃混淆日甚，竟有由優而仕者。一主簿筮仕多年，歲逾耳順，雖系優伶出身，卻亦酷好男風。然以精力衰耗之人，何其樂此不疲，想爲昔日撈梢計耳。一日奉委下鄉，館於僧寺。三更後，僧悄然曳窗入，徑趨東床，官方酣睡。……老簿正在夢中，覺夢魂搖曳，恍如當年爲人狎昵時也。猛醒，且呼且罵曰：「惡賊禿大無理！」眾咸起，詰起故。簿又不好出諸口，惟喊快拘眾僧懲治之。僧懼，請以百金爲酬。簿少之，又益以錢五十貫，始允。將入者，囑從者勿令堂上知。及謁見，令早知而笑謂之曰：「三老官當此垂暮之年，猶能以後庭博多金，想當初妙齡時，不知如何高其聲價也？」簿慚不能答。〔註26〕

開捐制度爲財而起，求財若渴，所以，只要繳出足夠的銀兩，即釋出官爵，至於捐者的背景與來歷，一概不加聞問。常州一帶，有位捐官官員名爲錢豁

〔註25〕見（清）采蘅子著：《蟲鳴漫錄卷一》，（見「筆」正編六冊），頁3694。
〔註26〕見（清）程世爵著：《笑林廣記・後庭博金》，頁368。

五，他一生中至少有數十個名字，曾以炳名捐官，但終身盡行詐騙之事，故事見於《清稗類鈔（十一）·棍騙類·錢豁五終身行騙》：

> 錢豁五，其名蓋數十易矣，至四十歲，乃以炳名捐官。負人數百金，苦無以償。鄰有金某者，多屋宇，前數進無人居，設客座而已。旁有角門通小街，爲行人往來處。自外覘之，則若入內宅者，不知中有通衢也。豁五是忽有計。一日清晨，往大街皮肆，檢洋貂等皮數十種，直千金，疊成包，呼其兩夥負之，云隨我至家取值去。乃率之出東門，徑入金宅，巍然大家也。至第三進，聽事堂皇，陳設井井。豁五曰：「請少坐，我攜貨入，與主人觀，即以銀出耳。」豁五乃肩其包，由角門去。良久，呼之莫應，二夥大恐，至廳後大呼，無應者。及暮，金氏有人出閉户……告以故……金乃大笑，令出角門觀之曰：「此通小街，小街而南即大街，伊自此南去，必疾行，殆至無錫矣。」豁五於是預已買舟河下……，晝夜抵蘇，貨其物，獲數百金。夤緣入山西侍郎姚某門。侍郎喜蓄優與豁五夜宴，侍郎興發，擁豁五最愛，豁五不悅，毆侍郎，倒地昏暈，豁五乃爲詞首諸通政司，言侍郎私蓄歌童，喝家人毆我，受重傷，驗之而信。通政司駭，呼侍郎家人問之，乃謀與和，令侍郎設席款豁五，議以所教全部優伶贈之。豁五曰：「我餬口於人者，豈能有此！無已，當并贈我以養優資。」侍郎唯唯，乃議贈數萬金。豁五仍赴粵西，謀他適，無資斧，乃覓得廣西巡撫官封，補綴之，裝以廢紙，黏以雞毛，自飾爲郵遞人，背竹筒黃袱，取道東行，路給驛馬飯食，經湖北、江西，入浙江。至杭州，爲役識破，白錢塘令。時常州御史蔣某在浙，聞其事，念其小有才，殺之可惜，乃爲營脫之，薦入運使柴某幕，爲司出納，又獲金十餘萬，捐五品職，人皆以爲錢豁五不豁矣。〔註27〕

可見清代捐納、捐例者，流品之雜。

較爲特別的是，這種風氣也引來外國人的興趣，光緒年間，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他的兩名兒子，竟在捐監生，準備參加鄉試，後因被中國學生群起圍攻，才放棄入場。〔註28〕

〔註27〕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十一）·棍騙類·錢豁五終身行騙》，頁5408～5412。

〔註28〕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二）·考試類·外人捐監應鄉試》，頁654。

二、捐納內容

清代捐納名目繁多，無非是滿足人們虛榮圖名之心，實增國庫財數之目的。就故事所見，捐納內容可分爲捐出身、捐實官、捐升官、捐考試資格等。

（一）捐出身

捐出身，又名捐前程，亦即捐榮譽頭銜，這類捐官沒有實質官位，而是到吏部登記捐款後，即取得某階級官員的資格，可以享有同等頂戴與特權，以及官用車馬與執事等，威顯鄉里。例如《客窗閒話初集・卷三・沈竹樓》的沈竹樓，是名生員，因貧而被家人看輕，離鄉找工作，因種種際遇致富，後來國家發生白蓮教之亂時，沈某慨捐十萬、獲得四品官銜，返鄉後意氣風發，今非昔比：

> 沈竹樓者，浙右諸生其父爲縣吏，竹樓入泮後，教讀自給，妻李氏，亦吏家女，紡織以佐之。既乏精饌以供高堂，而大比之年，反取給于乃父厥弟，是以父母日厭薄之。是歲，竹樓病，生徒皆散，益不能支，病痊，謂李氏曰：「戚某幕游楚南，爲貴介所尊奉，予擬投之，改習刑名家，或可致富。」訪其戚，適於月前病歿。竹樓無所依椅……解帶縊。時有千户張弁，巡檄至此，瞥見之，叱兵往探，體尚溫，與千户共解而救之。竹樓始蘇，詢得其故。千户曰：「若既諸生，必能書，請爲我記室。」不數年，張官至淮帥，淮上鹺商與帥往還者，必晤沈先生，樂其爲人和厚，戚贊仰之……謀爲立鹺業……分配帑金百萬，儼然巨商矣。值國家有川楚之變〔註29〕，助餉十萬，獲賞四品銜，遂置象服霞裳、明璫金翠之飾數十笥，若者奉父母，若者給妻弟。載珍寶，從者數十人，闖然南旋。見者仰望若巨公，皆側目視，側足立。未幾，抵武林，先使豪奴馳服，一鄉皆驚，爭來問詢。竹樓至，父母迎門，弟亦伏謁，親串趨成，酬應不絕，仰其氣象光昌，莫不嘖嘖稱嘆曰：「大丈夫當如是也！」〔註30〕

對難以實力登仕宦之途的人來說，捐出身確能滿足他們虛榮心態，在鄉里人前一夕間從麻雀變鳳凰。以致有位監生，至死都要穿著這套衣服入殮。〔註31〕

〔註29〕指嘉慶初四川、湖北白蓮教之亂。

〔註30〕見（清）吳熾昌著：《客窗閒話初集・卷三・沈竹樓》（見《清代筆記叢刊（四）》），頁3360。

〔註31〕見（清）遊戲主人著：《笑林廣記・卷一・古豔部》，頁13～14。

（二）捐實官

捐實官與捐榮譽頭銜，雖同享許多特權，但在權勢與社會地位上差很多，例如百姓須稱所有官吏爲「大老爺」，但稱沒有官職或僅虛銜者爲「老爺」；另外，捐實官者，他們還可利用職權之便，再開捐例，圖謀更多利益，所以即使捐實官所費甚巨，仍有許多人汲汲追求。《清稗類鈔（四）・譏諷類・左右國人諸大夫曰賢》裡，諷刺某人捐得實官後，假名義再開各捐與稅收：

> 光緒朝，科逢時督辦膏捐。有某某者以百計夤緣，得鄂省膏捐差，遂恣爲聚斂，復於膏捐外假籌餉名義，增門面稅及煙酒糖各稅。朱死，或輓一聯曰：「門面有稅，膏捐有稅，煙酒糖有稅，畫策無遺，求也可使之富；左右曰賢，國人曰賢，諸大夫曰賢，蓋棺論定，今之所謂良臣。」〔註32〕

對於這般捐納官員，其實帝王心亦明瞭，道光皇帝即曾說：「我最不放心的是捐班，他們素不讀書，將本求利，廉之一字，誠有難言。」

（三）捐升官

捐升官，意即官再捐官，從小官捐起，再捐大官，越做越大。吳趼人在《俏皮話・轎夫之言》裡，藉轎夫諷刺某位靠捐納，官位日益升遷的官人，其官服、頂戴均是銀子堆疊出來的：

> 某大人以捐納致通顯。初捐佐雜，既而漸次捐升至道員，俄而得記名，俄而補缺，俄而補缺，俄而升官，俄而捐花翎，，俄而加頭品頂戴，歷任至封疆，無非借孔方之力爲之。一日，新用一轎夫，問其月需工錢若干？轎夫曰：「若專抬大人，便衣出門，則工錢不必計較；若具起衣冠來，他的頂子、翎子、補子、珠子，不知重重疊疊的多少銀子，是要我抬一轎子的銀子也，重壓兩肩，如何不要十金一月？」〔註33〕

書聯諷刺這類捐升官的人也不在少數，例見《清稗類鈔（四）・諷刺類・一步登天》：

> 咸、同之際，捐例大開，稍有餘貲者，莫不捐納一官，誇耀鄉里，

〔註32〕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四）・諷刺類・左右國人諸大夫曰賢》，頁1648～1649。

〔註33〕見（清）吳趼人著：《俏皮話（附新笑史新笑林廣記）・轎夫之言》，頁57。

時人有官吏多如蟻之詩，蓋紀實也。潘中丞某以商賈起家，納粟得巡檢，署廣東某缺，獲貲鉅萬，乃改道員，指貴州，尋護臬篆，不數年而竟黔撫矣。鄉試，例須巡撫監臨，潘方赴闈，見門側一聯云：「巡檢作巡撫，一步登天；監生當監臨，斯文掃地。」〔註34〕

（四）捐考試資格

捐考試資格，即是「納銀入監」，捐貲後取得考舉人必備的「監生」資格。以前所謂的「監生」，是指在國子監中讀書的學生，類如今日大學生，若非有實力，不易取得，頗受人們尊重。到了清代，捐監例不繁舉，而這些捐監者也不用到國子監讀書，素質堪慮，爲人所輕，諷刺揶揄者不少，例如《笑林廣記・卷一・咬飛邊》說：

貧子途遇監生，忽然抱住兜耳一口。生驚問其故，答曰：「我窮苦極矣，見了大錠銀子，如何不咬些飛邊用用？」〔註35〕

諷刺這監生身份是靠銀子買得的。

至於他們胸有幾許文墨，見《笑林廣記・卷一・監生拜父》即可明白：

一人援例入監，吩咐家人備帖拜老相公。僕問：「如何稱呼？」生沉吟曰：「寫個眷侍教生罷。」父見，怒責之。生曰：「稱呼斟酌切當，你自不解。」父子一本至親，故下一『眷』字。『侍』者，父坐子立也。『教』者，從幼延師教訓。『生』者，父母生我也。父怒轉盛，責其不通，生謂僕曰：「想是嫌我太妄了，你去另換過晚生帖兒來罷。」〔註36〕

具有全國最高學府身份的國子監生，卻連基本用詞、應對都不懂，還振振有詞，曲意解釋，遑論做學問、寫文章。

二、捐納者的心態

這些捐監者，不是爲了買身份以求學，而是圖得名利風光而已。在清代即有這樣一名監生，妻子嫌勸勉他要多讀書，他卻說此身難道不值百金？故事見於《笑林廣記・卷一・半字不值》：

一監生妻謂其孤陋寡聞，使勸讀書。問：「讀書有甚好處？」妻曰：

〔註34〕見（清）徐珂著：《清稗類鈔（四）・諷刺類・一步登天》，頁1600。
〔註35〕見（清）遊戲主人著：《笑林廣記・卷一・古豔部・咬飛邊》，頁11。
〔註36〕見（清）遊戲主人著：《笑林廣記・卷一・古豔部・監生拜父》，頁1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